#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6月22日9:00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

2024年7月23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8,642,082.8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6,372,367.21份的50.81%，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305,776.01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372.73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7,934.11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8.83%，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5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8,5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后的《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7月23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 基金合同 | | |
|---|---|---|
| 章节 |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br>法定代表人：卢伟忠<br>设立日期：2014年7月3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3亿元<br>存续期限：2014年7月3日至长期<br>联系电话：010-57383999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br>法定代表人：徐进<br>设立日期：2014年7月3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3亿元<br>存续期限：2014年7月3日至长期<br>联系电话：010-87940900 |

四、备查文件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公 证 书

（2024）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8988号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

法定代表人：徐进

授权代理人：杨茜，女，[redacted]。

授权代理人：刘涛，男，[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委托杨茜、刘涛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6月20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4年6月22日9:00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7月23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杨茜、刘涛对截止至2024年7月22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杨若梦真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6,372,367.21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642,082.8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8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305,776.0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8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372.7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7,934.1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4%。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雅娟

2024年7月23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8107 |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10656 |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11371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 | 012056 | 华商喜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
| 5 | 012491 |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 | 013193 |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7 | 013886 |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8 | 013956 |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9 | 013958 | 华商鑫逸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0 | 014267 |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1 | 014558 | 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2 | 015094 |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3 | 015547 |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4 | 016045 |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5 | 016227 |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
| 16 | 016641 | 华商建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7 | 017184 |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18 | 017418 |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9 | 018283 | 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0 | 018973 |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平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平安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结束时间请以平安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0850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7月12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9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10,506,850.4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0.300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7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4年7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7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7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7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7月24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天风金管家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7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4年07月23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7月22日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4年07月24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07月23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4年07月24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咨询电话：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24日起增加国元证券为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A:017100；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C:01710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6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鑫”)因贷款置换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2年。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保、抵押、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立鑫银行贷款的需求，拟由旺能环境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旺能环境 | 浙江立鑫 | 60% | 101.62% | 14,063.86 | 6,000 | 0.94% | 否 |

1.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担保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

3.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聂永国

注册资本：5,2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安里路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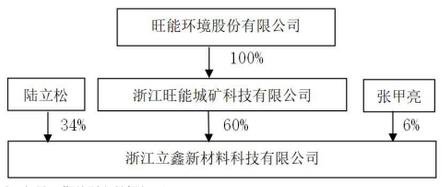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56,757,292.22 | 323,625,662.60 |
| 负债总额 | 333,674,665.95 | 328,867,455.55 |
| 净资产 | 23,082,626.27 | -5,241,792.95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80,818,668.31 | 24,944,665.65 |
| 利润总额 | -113,626,248.84 | -28,797,633.42 |
| 净利润 | -103,753,920.15 | -28,797,633.42 |

注：2023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4.经核查，浙江立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浙江立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有60%的股份，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浙江立鑫两位参股股东为自然人，均未参与浙江立鑫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为浙江立鑫提供担保是为维护其生产经营所必须。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属于置换原贷款担保，没有新增加担保风险，且新贷款降低了贷款利率。浙江立鑫目前偿债能力较弱，但在积极通过改变经营模式来改善经营状况。产生的现金流将优先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上市公司担保责任。虽小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4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00亿元)的72.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00亿元)的0.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6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经核查发现，需对公告内容格式进行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特别提示”

补充后：

特别提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的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股权机构：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陆立松持股34%，张甲亮持股6%，浙江立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4年6月30日，浙江立鑫资产总额为32,362.57万元，净资产为-524.18万元，负债总额为32,886.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1.6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更正后：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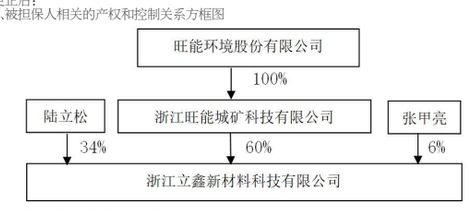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56,757,292.22 | 323,625,662.60 |
| 负债总额 | 333,674,665.95 | 328,867,455.55 |
| 净资产 | 23,082,626.27 | -5,241,792.95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80,818,668.31 | 24,944,665.65 |
| 利润总额 | -113,626,248.84 | -28,797,633.42 |
| 净利润 | -103,753,920.15 | -28,797,633.42 |

注：2023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的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五、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浙江立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根据规定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担保为置换原担保，不新增担保额度，且降低担保利率，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更正后：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浙江立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有60%的股份，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浙江立鑫两位参股股东为自然人，均未参与浙江立鑫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为浙江立鑫提供担保是为维护其生产经营所必须。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属于置换原贷款担保，没有新增加担保风险，且新贷款降低了贷款利率。浙江立鑫目前偿债能力较弱，但在积极通过改变经营模式来改善经营状况。产生的现金流将优先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上市公司担保责任。虽小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的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7亿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发生以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00亿元)的72.9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44.18亿元)的32.37%。

(三)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更正后：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4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00亿元)的72.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00亿元)的0.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29日(含)起对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本次增设D类基金份额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4年7月29日(含)起，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921)，本次增设该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置三类基金份额，具体如下：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

(1)D类份额的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 份额类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D类基金份额 | M<500万元 | 0.80% |
| | 500万元≤M | 500元/笔 |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D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 份额类型 | 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D类基金份额 | N<7天 | 1.50% |
| | N≥7天 | 0.00% |

对于向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D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D类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5)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生效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约定

1.投资人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连同该笔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